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附設玫瑰園養護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瓦斯遮斷系統案」
需求說明書

壹、說明

- 一、工作名稱：附設玫瑰園養護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瓦斯遮斷系統採購案（補助計畫編號：114E2306a）。
- 二、工作地點：附設玫瑰園養護所(高雄市大寮區民順街 50 號)。
- 三、工作概要：完成表內外管及緊急遮斷設備之安裝及啟用，投標前應至現場丈量勘查。
- 四、工程保固：(一)驗收合格後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三作為本案保固保證金。
(二)本案保固期限為全案自驗收合格次日起一年。
- 五、履約期限：得標日起 30 日(日曆天)內完成。
- 六、現場勘查：如有任何疑問請事先向業主工務單位查詢。配合門禁管制，察看前請先電：預約時間 TEL：07-7021998 轉分機 106 阮漢龍先生、分機 105 黃耀輝先生。

貳、需求

- 一、本案需求項目、數量及施作場域為：
 - (一) 完成表內管及緊急遮斷設備之安裝及啟用。
 - (二) 廠商所有工項報價含基本需求、保險、稅金。
- 二、投標廠商投標前會同業主工務單位，共同前往標的現場確實勘查完成（未勘查產生爭議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三、得標廠商設備安裝期間應依相關規定，應配合單位工作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於施作區域設置分隔設施以維護場域工作人員、長輩等安全。並負一切安全責任，廠商須注意工地安全、環境衛生，如有人員之傷亡及損及本機關權益情事，廠商須負法律及賠償責任。有關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與衛生。
- 四、本案進行之材料及堆放與貯放場所依單位指定辦理，承包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案申請保險等之相關作業及費用，均由承包廠商負責，因廠商辦理繳納手續之延誤，其罰款由廠商自付。
- 六、因本案施工而造成設施之損害應無條件復原。
- 七、本案於設備安裝期間廢棄物不得傾入排水道、泄水孔，並不得在洗手台清洗安裝相關工具。設備安裝完工後之廢棄物，應配合業主要求即刻合理處理，不得拖延。
- 八、廠商必須遵從天然氣事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規則。
- 九、投標廠商資格證書：(一)甲級或乙級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二)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證書。

參、驗收方式：本案於更新安裝完成後，廠商須提出書面完工報告並會同本機關驗收，經確認施工完成測試並舉辦教育訓練及提供教育訓練手冊。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說明：

- 一、「施工安全衛生風險告知書」請詳閱，施作過程中請依相關法規辦理及作好安全防護。
- 二、進入場域施作依規定配戴口罩。



小型案場使用

- 內建地震感知器
- 最多可接收1024個節點(瓦滯或遮斷閥)
- 接線端子具保險絲保護，維護方便並提升安全性
- 可同時接收ZigBee或CAN bus訊號
- 可搭配不同案場做客製化的功能需求
- 各項面板指示燈及微型控制器可提供明確的系統狀況



- ZigBee傳輸模組
- 地震感知器
- 微型控制器
- 偵測模組
-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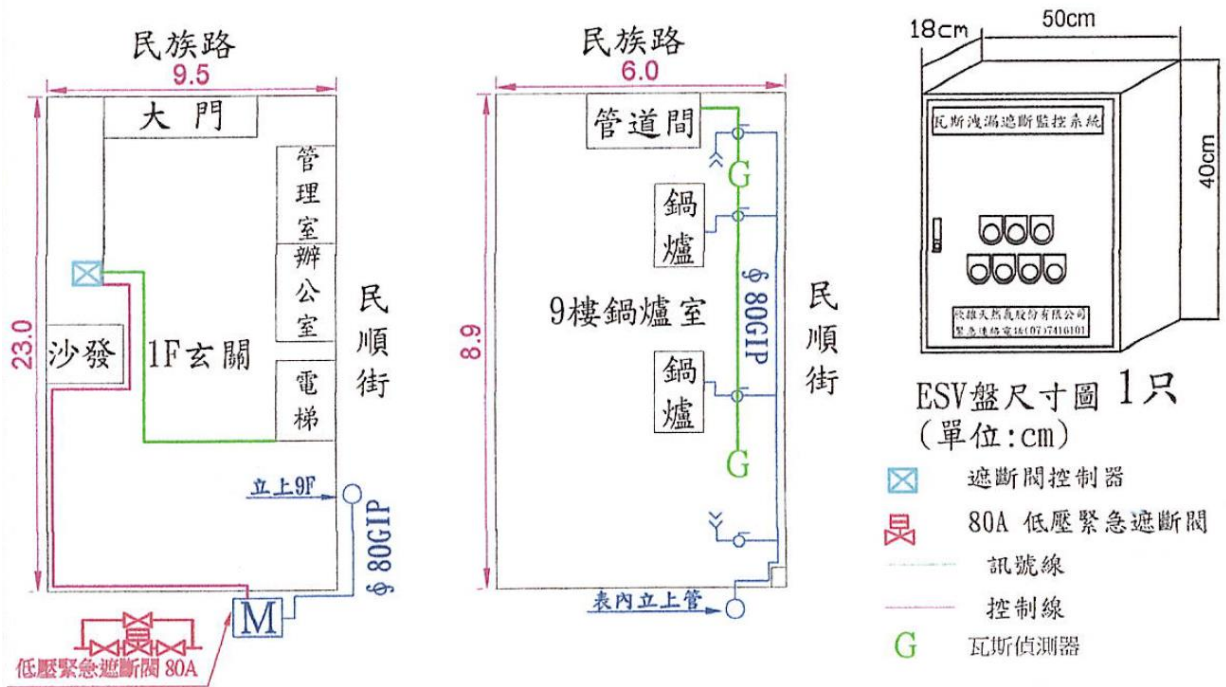
型 號	VM系列(中壓)
口 徑	20A~100A
耐 壓	3kg/cm ²
最高使用壓力	15000mmH ₂ O
動 作 方 式	電磁式
防 爆 構 造	本質防爆
廠 牌	日本-桂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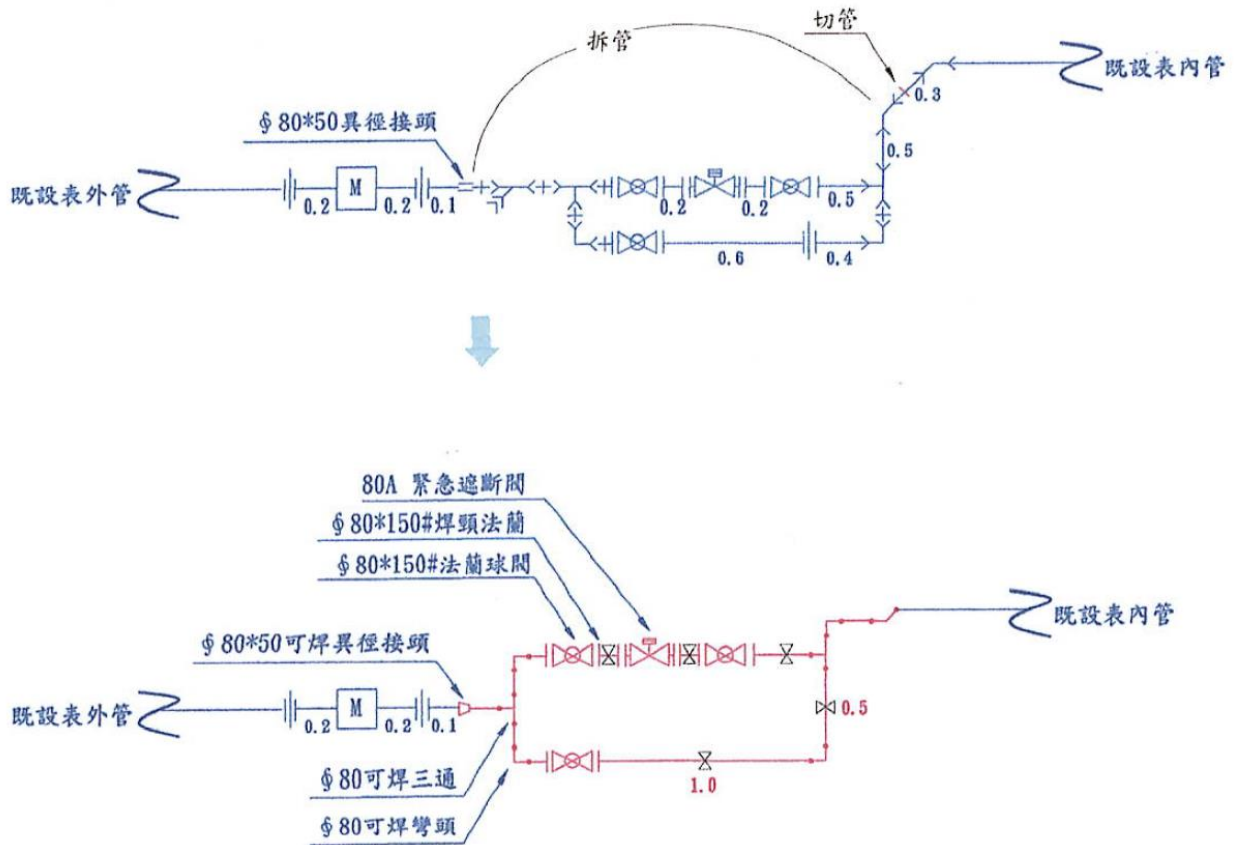
型 號	V-925
型 式	磁石式
設定加速度	150~250GAL(五級調整)
尺 寸	W104×H107×D75mm
重 量	350公克
感知方式	水平全方向及上下震動
信號輸出	作動後接點導通
復歸方式	手動復歸
接點容量	AC125V3A、AC250V2A、DC30V4A
耐 電 壓	AC1500V(一分鐘)
耐 電 阻	1MΩ以上
設置場所	室內防塵型(水平安裝)

系統配置示意圖

一. 平面圖



二. 設計圖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施工安全衛生風險告知書

106/1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修訂
107/2/13 主管行政會議 核備
DM-002-1070213-1-2

壹、前言

凡施工人員在簽署本切結書前，均須詳細閱讀或口頭詢問本家主辦部門，至完全瞭解本書各項條文內容後始得簽署，一經簽署即表示充分瞭解，日後不得以簽署時有所隱瞞或不瞭解條文真正內容為由推卸應負之責任或要求賠償。且簽署本文件後視同已熟記各項條文內容，祇要在本家施工，不因所施作工程不同或時間不同而失本告知書效力。

貳、約定內容

一、目的：

本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 職安法)第 2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等告知事項，保障園區內共同作業場所之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家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

三、基本須知：

- (一) 施工人員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有關附屬法規，並須遵守本家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施工工程之安全與衛生。
- (二) 施工人員指施工之個人、承攬商及其聘僱人員。由前述施工人員邀約而進入施工範圍之人員，該邀約人員須充分告知被邀約人有關本須知之各項條文規定，該受邀人員縱然未簽署本須知，其在本施工範圍所受之任何傷害全部由邀約人負全部責任。
- (三) 本家之工作環境包括各行政單位及各附設事業單位等，相關位置詳見本家園區平面圖。
- (四) 本家部份區域設有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以及乾燥設備、離心機械等危險性較高設備，有爆炸、著火、感電、健康影響等潛在危害因素。
- (五) 承攬商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並提醒防護建議。承攬商施工前應報告各所屬作業場所之主管，以獲知更詳盡之危害因素，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如有必要，可要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
- (六) 施工人員必須年滿 16 歲以上，且須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七) 承攬商對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予安排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施工人員未受過上述訓練者不得進入施工範圍。

- (八) 承攬商及施工人員必須負責施工範圍內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並經常清運廢棄物，第三者因此而受到傷害時由該施工人員或承攬商負責賠償。
- (九) 工地於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污染等措施。
- (十) 凡在同一工作範圍內之施工人員均應於其承攬之工程開工時，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負責人由該組織成員推派。未加入該組織或不遵守該組織規定或決議事項之施工人員本家得予以解除承攬或命令其上包商予以解除承攬。
- (十一) 施工作業期間，施工人員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擬訂緊急應變計劃，並應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守作業規定，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工地）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與本家無涉。工作人員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由承攬商負責理賠，如有損及本家財物，承攬商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負責賠償。
- (十二) 本家對於施工人員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本家設備或從業人員安全之顧慮時，各級主管、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至危害因素完全消失為止。
- (十三) 施工人員因施工造成本家人員、住民、病患、來賓等身體、財物受到直接、間接傷害，須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 (十四) 進入本家園區之工程車輛，均應減速禁聲慢行，以維本家環境之寧靜與行人之安全。
- (十五) 施工人員進入施工範圍一律必須配戴安全帽，另應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其所需之防護具及急救器具由施工人員自備。
- (十六) 進入施工範圍必須自行注意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別人或為人所傷。

四、 機械、器具及設備作業須知：

- (一) 使用之危險性機具，必須合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應有設備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
- (二) 危險性機器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三) 在雇用吊車時應要求吊車公司指派指揮人員及維持現場安全人員，並檢查應具備之執照。
- (四) 實施吊掛作業時，應避免吊掛機具、所吊物體等碰觸電路配線，產生感電意外；吊掛作業時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禁止人車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五) 起重懸吊等工作須確實注意網繫之牢固安全，並注意周圍上空環境、氣流及懸吊迴轉區地面人員疏散等安全問題。
- (六) 借用本家設備在使用前，必須向本家單位主管立據借用，並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若發現任何損壞或異常，應即反映或要求更換。
- (七) 為確保自己之施工範圍不被第三者擅自闖入，對自己施工之區域應加以防護

或警告標示。

五、 動火及防火爆須知：

- (一) 本家園區皆屬明火管制區，施工人員需要從事電焊、氣焊、熔切、加熱、焚燒等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切割研磨等作業，應確認施工場所及其週圍環境之安全性，將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離、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質之地板加覆隔熱材等，協助做好消防及其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以上皆完成後始可動用明火。若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之作業區施工時，必須增加檢測氣體（粉塵）濃度，測試之濃度超出安全管制值時嚴禁動用明火。
- (二) 明火作業施工場所上下樓層間之孔洞及周圍之水溝、暗渠、線溝、線槽等應確實予以封閉隔離，並清除積存之可燃性物品，火花、焊渣等飛濺區域設置適當防火屏等，以防止火星掉落造成危險。
- (三) 動用明火之區域，施工人員必須至少於中午休息及下午下班時澈底排除引起延遲燃燒之可能後始得離開。
- (四) 明火作業收工時，應將火種及火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氧氣、乙炔等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好始可離開。明火使用期間，使用者如需暫時離開，應暫停明火。
- (五) 使用或備用之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不可平放地面及接近火源、高溫，應予直立放置，並以專用之鋼瓶車或鍊條、繩索等固定於堅固之支持物，以防止其傾倒。
- (六) 鋼瓶超過定期檢查期限者或未裝壓力錶、壓力調節器或損壞、故障及橡皮管龜裂、腐蝕者，均嚴禁使用。
- (七) 輸送氧氣、乙炔等氣體之橡皮管，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束緊牢固，不得放置於易絆倒人員或被踐踏、輾壓、割傷之處。
- (八) 鋼瓶之開關閘門、壓力錶、壓力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脂。工作人員之手、手套、工作服沾有油脂時，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火或爆炸。

六、 防墜防跌須知：

- (一) 在雇用吊車時應要求吊車公司指派指揮人員及維持現場安全人員，並檢查應具備之執照。
- (二) 實施吊掛作業時，應避免吊掛機具、所吊物體等碰觸電路配線，產生感電意外；吊掛作業時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禁止人車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三) 起重懸吊等工作須確實注意網繫之牢固安全，並注意周圍上空環境、氣流及懸吊迴轉區地面人員疏散等安全問題。
- (四) 需自高處場所投下物體時，應設適當警告標誌及圍繩防止工作人員靠近，並派遣人員監視方可作業，但較大之物體不宜直接投下時，應用起重機具吊掛作業。
- (五) 從事震（振）動性之工作，必須對該工作區之四面八方（前後左右上下）能感受震（振）動之範圍內的所有物品器具設備，先做好防護固定等工作，以

避免物品器具設備因震（振）動造成損害或發生災害。

- (六)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或有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七) 工作台架必須使用牢固可靠之施工架及踏板務須牢靠，爬梯需加扶手，禁止使用腐朽的竹架。

七、 用電作業須知：

- (一) 未經本家監工人員同意，施工人員不得擅自接用本家電源或拆移或關閉電源，如因維修須關閉開關，必須在該啟斷之開關上懸掛警示告示或以一般人無法輕易開啟之方式防止被誤送電。
- (二) 電氣接於電源開關時，須由電氣專業人員接線，連接用電器具之電線、電纜、接地導線，其線徑大小應符合用電容量，並依法規標準設施。
- (三) 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始可攜帶進入工地。
- (四) 操作使用交流電焊機之人員不得遠離電焊機之置放處，如因事須離開，必須將電源切離，並妥善保管。如因被其他施工人員使用而造成人員財物損傷，該電焊機之攜入者仍負完全賠償之責。
- (五) 用電器具應接近電源開關且乾燥之處所，不可置於潮濕、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場所，其裝置在室外露天者，須加設蓋板或雨帆等防雨措施，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濕之處所。必須在潮濕場所施工時，電焊機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固定之。
- (六) 各項用電器具應選擇容量適當之開關接用並固定妥善，使用中保險絲熔斷時，應洽電氣專業人員以標準規格之材料更換，不得自行更換或用代用品。
- (七) 電焊機與各用電器具之外殼均應接地，配裝之接地線須確實與開關箱接地銅排或接地線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保持接解良好，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並覆有絕緣皮銅導線，禁止以其他金屬物代用。
- (八) 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蓋不得任意取下，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使用兩回路以上用電器具。
- (九)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不得堆放物品。
- (十) 施工人員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危險顧慮時，施工人員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欄、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安全警告及禁止標示等）。
- (十一) 須活電作業或活線接近作業時，施工人員應確實做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經檢查核准後始可進行作業。
- (十二) 於高、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員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電路部份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
- (十三) 於本家新增電氣設備或增設、修改配電線路等電氣設施工程時，應請環工組會同勘驗，以確保本家電氣安全。
- (十四) 於本家作業期間，如需實施停電作業，應於事前告知環工組等相關部門，以便公告週知，防止儀器設備、電腦資料及實驗檢體之損壞。

- (十五) 檢修電器、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將電源切斷停電或隔離，確定無殘留電荷且開關已上鎖（未能上鎖者先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安全無慮後始可送電。
- (十六) 施工人員於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下班前或暫停施工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箱門關閉、電源插座拔出、電纜線等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 (十七) 電氣導線表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 (十八) 工作中遇有任何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電氣專業人員檢修，未確認安全前不得再開電源。
- (十九) 工程施工完成時，施工人員應將自備配設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有動用本家供電設施（如開關、插座、護蓋）者應妥為復原。
- (二十)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埋設地下或以厚鋼板、槽鐵等掩護或以架空方式配設，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八、 侷限空間或缺氧空間作業須知：

- (一) 進入通風不良或有揮發性氣體、有毒性氣體之範圍時，除須有二人以上且一人在區域外負責監視安全外，進入之人員必須有適當之防護裝備及良好之照明和通風設備。
- (二) 進入地下室或通風不良等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作業時應實施強制通風措施，並監測氧氣與有機溶劑之濃度，使作業勞工著用個人防護具，以防止火災爆炸之危險，並防止中毒、窒息等意外事故。
- (三) 進入槽桶作業時，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使作業員工配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並應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

九、 危害性化學物質作業須知：

- (一) 作業前必須先知會該物質之保管人員，以了解化學品之特性及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之各種注意事項。
- (二) 必須使用正確、安全的搬運工具或器具。
- (三) 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如防護手套、護目鏡、防毒面具、安全帽及其他防護用具等，並確實穿戴。
- (四)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
- (五) 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不得冒然處理，必須立即告知該保管人員。
- (六) 確實遵守化學性實驗室各項安全規定，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記載之各項規定。
- (七) 進入本家作業之承攬商員工，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

本人已詳細閱覽守則內容並充分瞭解且牢記在心，一經簽署當遵守以上守則。

承攬商：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